

彰化縣 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輔導介聘積分表

☑請用正楷填寫勿潦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填表

\*編號：( )

申請人姓名		現職職稱	主任 組長 教師
性別		任教班別	一( )班(類)現職服務學校擔任之班類別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(申請介聘類別)	二( )班(類) 三( )班(類)
服務學校		證書	教師登記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( ) 主任儲訓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9分(1次為限) ( )期主任儲訓於( )年( )月( )日結業
通訊地址			
電話	(公) (宅) (請務必填寫)(行動電話)	<b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申請人切結簽名( )</b> ※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。 ※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※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※經介聘而不接受審查、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，願接受考績會之議處，且十年內不得提出縣內介聘；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不到該校報到者，視同自願離職，絕無異議。 ※本人無「特教公費合格教師應於特教班服務之年限未屆滿前，轉任普通班任教」及92年入學公費生未屆滿義務服務期間(實際教學滿四年)之情形。	

積分項目	積 分 內 容	給 分 標 準	教師自填分數	學校審核分數	審查小組核定分數	備 註
年 資 (最高四十分) (同年擇一採計)	在本校連續服務 _____ 年	每滿 1 年給 2 分				
	在本校兼任導師 _____ 年	每滿 1 年給 2.5 分				
	在本校兼任組長 _____ 年、人事 _____ 年、主計 _____ 年、調府教師 _____ 年、輔導團專任輔導員 _____ 年、本土語言指導員 _____ 年	每滿 1 年給 3.5 分				
	在本校、幼兒園專(兼)任處(室)主任(含代理主任、18班以下輔導主任)、學校教師會理事長 _____ 年	每滿 1 年給 4.5 分				
偏遠年資加給	偏遠學校服務年資 _____ 年	滿 1 年給 1 分				
考 績 (在本校最近五年) (最高十分)	考列第四條第一款者 _____ 年	每 1 年給 2 分				
	考列第四條第二款者 _____ 年	每 1 年給 1 分				
	因病假致考列第四條第三款者 _____ 年	每 1 年給 1 分				
獎 懲 (在本校最近 5 年) (最高二十分)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	縣 級 _____ 張 省 級 _____ 張 中 央 級 _____ 張	縣級每張給 0.5 分 省級每張給 1.5 分 中央級每張給 2.0 分			
	嘉獎 _____ 次	申 誠 _____ 次	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誠一次減 1 分			
	記功 _____ 次	記 過 _____ 次	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			
	記大功 _____ 次	記 大 過 _____ 次	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			
進 修 (在本校最近 5 年) (最高十分) 同一事實擇一採計	學分數(1學分 18 小時)	滿 35 小時給 0.5 分				
	依 [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] 及 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] 規定之進修研習 _____ 週	每滿 1 週給 0.5 分				
特殊加分	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 3 分，89 年度前(含)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 1 分。		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，核予 0.5 分；持有進階證書者，核予 1 分。(兩項擇一採計)					
積 分 總 計						

申請人簽章	人事主管簽章	本校切結： 申請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、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、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情事」。 校長簽章：( )	介聘審查小組核章
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